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5日以专人送出及邮件、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9年5月10日，公司在公司总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位，实际出席董事5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连选可以连任，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、吴笑梅女士至2019年5月30日，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将满6年，届时该2名独立董事将离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璠蛟先生、徐小伍先生两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其中，徐小伍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李璠蛟先生于2010年6月至2016年5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于2016年5月因连任届满6年离任。离任后，其未买卖过本公司股票。鉴于李璠蛟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

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董事会在其离任 3 年内再次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股东大会选举，李璎蛟先生、徐小伍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璎蛟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；同意选举徐小伍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

二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详见 2019 年 5 月 1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

附件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李璎蛟：男，1974年5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律师。2007年10月至今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，现为高级合伙人；曾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国际与港澳台委员会委员、反垄断委员会委员以及公平交易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；2010年6月至2016年5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徐小伍：男，1973年6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美国纽约理工学院MBA,资深注册会计师，高级会计师，税务师，曾兼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、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，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竞赛深圳赛区特聘专家。先后任安徽省潜山县财政局科员，深圳一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，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，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，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，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。兼任深圳市发改委外聘财务专家，深圳市经信委外聘财务专家，深圳市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,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讲师。

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